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:807077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

號

承辦單位:綜合企劃課

承辦人:李易軒

電話: 07-3816316#806

電子信箱: shuangyhli@kcg.gov.tw

受文者: 財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殯處綜字第11270867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 行細則(下稱促參法細則)疑義1案,詳如說明,請釋 示。

說明:

一、按促參法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:「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,指下列各項設施:一、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。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:「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:二、辦理公墓更新,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」另查大部110年6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000598390號令,「為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既有公墓更新,以改善亂葬崗現象,爰修正本細則第9條社會福利設施適用範圍,增訂辦理公墓更新,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,不受本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之限制。」先予敘明。

二、系爭「辦理公墓更新」,係指「現況」為公墓使用(既有墳墓存在之事實),由民間企業進行更新並於前揭範圍內





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;抑或是該土地「曾經」為公墓使用,現況已無墳墓存在之事實,由民間企業於前揭範圍內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,皆可適用促參法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?

三、又現況為公墓使用之土地,由政府先行辦理公墓遷葬後, 交由民間企業於該業經政府遷葬土地上設置骨灰(骸)存 放設施,是否仍得適用促參法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? 本案因具時效性,謹請予以釋示,俾所遵循。

正本: 財政部、內政部

副本:本處綜合企劃課電2023/09/28文

處長黃中中



